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 服务招标 (政府采购)

招标编号: GZLYZB-2021-031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6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交易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签字签章齐全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二、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 GZLYZB-2021-0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GZLYZB-2021-031。

采购主要内容: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

采购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320 元/套。

最高限价: 320 元/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服务时间: 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间,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制作于标书内)。

(2) 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公安局批准的特种行业《刻制印章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06 月 11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 17:00: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网下载购买。

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网下载购买。

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含电子文档)。

(2) 投标保证金 (元): 10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 (电子保函) 时间: 2021 年 06 月 11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4 : 30 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 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 0602 0011 0000 0274

注: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随机码,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开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注: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 王艳

地 址: 德江县城北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18188063657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莉

地 址：德江县城北工业园区加气站后面

联系方式：0856-69318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方式：18188063657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

5、保证金热线：0856-4193605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机构名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 是指(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 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 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 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更正公告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xx.trs.gov.cn/index.shtml>）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主体方情况打分。(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公司或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1. 质疑受理部门: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及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收人:王莉, 联系电话:0856-6931889。
3.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德江县城北工业园区。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18188063657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代理公司,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代理公司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 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代理公司和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代理公司或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 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整。

不接受现金、支票及汇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 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单位名称: 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 0602 0011 0000 0274

(2)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 点【操作】按钮, 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 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 即使修改报名信息, 也不可更改。

(3)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 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 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 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 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



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2.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参数及要求

一、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基本情况: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县委、县人民政府为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率而设立的集办证、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统一收缴为一体的政府服务机构。

中心位于县城城北工业园区磨芋山路,交通便宜,环境优美,占地面积 15000 余平方米,办公面积 4102 平方米,办公设施一应俱全,停车场、休闲广场、文印中心、休息室、电传室、查询室、VIP 工作室等便民配套设施完备。共有 46 个县直机关单位入驻中心,设有服务窗口 62 个,纳入服务项目 325 项,共有工作人员 140 余人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

中心自成立以来,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导下,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服务宗旨,信守“进一道门,办一切事”之服务承诺,坚持“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五公开,切实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一站式”服务,着力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实行的是“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新型办公模式。

中心现有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和综合信息股等四个内设股室,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和服务事项办理的协调工作。制定有《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手册》、《德江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考核办法》、《德江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等十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规范办事,礼貌待人,文明服务。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县人民政府集中办事机构,是“政府之窗、百姓之家”。政务服务人秉承“真心、细心、热心”、“亲民、便民、利民”服务理念,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一流的服务态度为外来投资者和全县各族人民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加快建设黔东北铁路交通枢纽和区域性中心城市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服务范围

★1. 主要针对德江县每年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刻制服务。



★2. 其中包括:企业公章(直径 42mm)、企业财务章(40mm)、企业发票章(30mm×40mm)、企业法人章(20mm×20mm), 四枚印章。

★3. 印章材质为复合光敏材料。

三、★服务要求

1. 印章刻制人员必须按照政务中心的规定统一着装。(需中标单位自行购买)
2. 必须严格按照政务中心的时间上下班, 并遵守政务中心的规章制度要求。随时需有服务人员在岗办公, 服务人员的态度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热情耐心、细致周到、文明礼貌等。
3. 中标方需派人员入驻政务中心大厅办公(实行 A、B 岗), 遵守政务中心有关岗位、纪律要求。
4. 按行业标准, 刻制企业办公所需 4 枚印章。
5. 完成政务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 2 年

★三、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质量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实付实拨的原则支付。

★五、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人民币。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七、其他未尽事宜,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其他要求



1.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供应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 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7.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招标代理费、文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培训费、税费。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2、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 _____

2.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3.1 支付方式:

3.2 支付时间:

5、物业管理综合性服务的具体范围及质量要求,必须按甲方制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6、其他约定

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正副本各一份、乙方执一份、交易中心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6.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代理公司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代理公司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属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评审	商务评分	技术部分评审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交纳投标保证金。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2.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



渠道,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 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 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 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		评标程序	1. 采购人宣布评标委员会组成； 2. 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证书证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4.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经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分为价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6. 提出评标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4	初步审查标准	首先对投标人的证书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初步评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要核验复印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具备有效的证明资料，需要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证明资料，需要核验原件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证明资料，需要核验原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网上下载的页面加盖公章	



条款号	编号	评审标准	
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5.3.1	无单位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5.3.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3.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5.3.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5.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的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5.3.7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5.3.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5.3.9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提供相关承诺的
		5.3.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分为价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价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相加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最后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6.1	价格评审 (满分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有效报价为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和评标过程废标的投标报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响应性评价 (2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条款响应性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条款的, 得 25 分。



6.2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50 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进行对比评分： 1、整体规划工序、流程、进度安排、管理纪律规定，安全保密等： 的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逻辑性、科学性等实施方案可行性强， 合理有逻辑，得 5 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相对合理，有逻辑， 得 3 分；实施方案可行度低，可行性不强，逻辑性差，得 1 分； 2、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工作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情况对比 评分：各项工作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3、各项工作计划计表、各环节时间安排相对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2 分；有工作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样 品 (5 分)	印章样品要求： 1. 印章的外观：整洁、光滑、无裂痕、无明显划痕。 2. 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均匀，排列整齐，文体规范。 3. 印文清晰，边框、文字、图形无缺损和麻点，印章编码清晰辅助识别特征纹路再现率不少于 60% 4. 规格尺寸变形值允许误差，圆形印章的直径，方形印章的对角线，椭圆形印章的长轴，误差允许范围为$\pm 0.2\text{mm}$。



		社会责任 (5 分)	投标单位社保缴纳人数 6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3 (含 3 人) -5 人得 2 分, 2 及人以下得 1 分。 (注: 投标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保花名册原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刻章和相关设备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设备种类齐全、数量最多得 5 分; 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同比较优得 2 分; 设备种类配置较少得 1 分;
6.3	商务评分 (20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以来与政府合作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共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1、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应包括: 服务方案, 处理程序, 响应及处理时间,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方式 (送修等) 等方面进行评比: 售后服务方案齐全、较优化, 不缺项的得 8-10 分; 方案不齐全、一般, 有缺项的得 5-8 分; 方案不齐全、较差, 有缺项的得 2-5 分。 2、投标人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点的, 得 2 分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 1 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 0.2 分, 本项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 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 查阅方便; ③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 ④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 ⑤是否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情况。
7	统计分数原则	各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最后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投标人得分出现分值相同的情况,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序;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情况下, 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价格分作 0 分处理。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国家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2%)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商务资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价格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价格评分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 中标人须向代理公司领取招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 搜索本项目, 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请提“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开始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都需要查)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电子签章
11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4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签章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 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8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9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1	技术要求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2	商务要求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23	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须现场提交复印件的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1.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承诺函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GZLYZB-2021-03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项目编号：GZLYZB-2021-03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五）的佐证材料。

投标人资格声明相关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本地公安局批准的特种行业刻制印章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项目编号：GZLYZB-2021-031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项目编号：
GZLYZB-2021-03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
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培训、税费、等所有服务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逐条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德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印章刻制服务招标（项目编号：GZLYZB-2021-03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技术要求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2. 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商务要求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